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徐聖弦

王志堯

被告 呂朝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90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0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5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2年4月25日受損時已使用7年1月又10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

01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02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
03 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
04 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122元（ $1,216\text{元} \div 10 = 122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
06 外，原告另支出鈹金及工資7,010元、烤漆3,526元，無須折
07 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0,658元（計算
08 式： $122\text{元} + 7,010\text{元} + 3,526\text{元} = 10,658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
09 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4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6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9 書記官 伍幸怡